

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436号文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本基金自 2008 年 4 月 22 日起，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的网点公开发售。

6、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30 亿元（不含利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影响。

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 30 亿元，本公司将结束本次募集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则所有的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超过 30 亿元，则对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从注册登记账户划出，退还给投资者。

7、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 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按照“末日比例确认”原则进行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受此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即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1、本公告仅对“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风险提示

本基金以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 元发售并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份额净值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4、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5、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65185566，或者全国统一客户热线 400—600—8800 咨询购买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目 录

一、本次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4
二、募集期间限制规模的销售方案	14
三、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4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6
五、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23
六、清算与交割	30
七、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30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31

一、本次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基金代码与基金简称

基金名称：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70013

基金简称：嘉实精选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3、本基金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 元。认购费率不超过 1.2%，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整认（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的 3 个工作日前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6、基金投资目标

通过持续、系统、深入的基本面研究，挖掘企业内在价值，寻找具备长期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以获取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7、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期间的规模上限为30亿元（不含利息），具体控制措施请参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第二部分。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影响。

8、发售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9、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和嘉实网上交易。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7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王忠民

总经理：赵学军

电话：(010) 65188866

传真：(010) 65185678

联系人：赵虹

公司网址：www.jsfund.cn

(2) 代销银行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银行所有 32 个一级分行、400 多个城市、10000 多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在所有 36 个分行的 20,000 多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 14000 个中国建设银行的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

4) 中国农业银行

在中国农业银行 32 个一级分行、5 个直属分行遍布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的 20000 多个基金代销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 125 个城市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天津、包头、石家庄、鹿泉、唐山、秦皇岛、太原、晋城、沈阳、鞍山、抚顺、丹东、锦州、营口、辽阳、长春、吉林、延吉、哈尔滨、阿城、黑河、齐齐哈尔、大庆、上海、南京、徐州、扬州、仪征、泰州、靖江、南通、镇江、丹阳、常州、杭州、富阳、建德、桐庐、萧山、余杭、临安、温州、嘉兴、海宁、湖州、绍兴、上虞、嵊州、诸暨、新昌、轻纺城、合肥、芜湖、蚌埠、淮南、安庆、福州、福清、南昌、景德镇、新余、九江、济南、淄博、潍坊、烟台、威海、济宁、泰安、郑州、洛阳、武汉、武昌、宜昌、黄石、长沙、岳阳、广州、顺德、南海、珠海、汕头、东莞、中山、佛山、揭阳、南宁、柳州、桂林、海口、琼山、三亚、重庆、江津、成都、都江堰、自贡、攀枝花、贵阳、遵义、昆明、玉溪、楚雄、曲靖、西安、兰州、乌鲁木齐、大连、宁波、慈溪、奉化、余姚、厦门、青岛、深圳、无锡、江阴、宜兴、苏州、昆山、常熟、张家港、吴江、太仓。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43**个城市的**560**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长沙、常州、成都、大连、丹东、东莞、佛山、福州、广州、哈尔滨、杭州、合肥、呼和浩特、济南、江阴、金华、昆明、兰州、南昌、南京、宁波、盘锦、青岛、泉州、上海、绍兴、深圳、沈阳、苏州、台州、太原、天津、温州、乌鲁木齐、无锡、武汉、西安、厦门、烟台、扬州、郑州、重庆。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在以下**46**个主要城市的**407**家指定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上海、北京、杭州、宁波、南京、温州、苏州、重庆、广州、深圳、昆明、芜湖、天津、郑州、大连、济南、成都、西安、沈阳、武汉、青岛、嘉兴、绍兴、萧山、临安、余杭、余姚、慈溪、台州、温岭、瑞安、乐清、南通、无锡、江阴、昆山、常熟、合川、太原、长沙、哈尔滨、南宁、乌鲁木齐、长春、呼和浩特、合肥。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以下**54**个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长沙、成都、昆明、广州、东莞、佛山、武汉、天津、沈阳、重庆、石家庄、青岛、济南、威海、烟台、淄博、济宁、西安、郑州、福州、厦门、泉州、深圳、大连、葫芦岛、抚顺、鞍山、南京、扬州、江都、仪征、常州、武进、无锡、锡山、合肥、泰州、苏州、昆山、常熟、吴江、上海、杭州、绍兴、嘉兴、宁波、温州、上虞、海宁、平湖、余姚、慈溪、富阳等。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武汉、南京、大连、杭州、太原、石家庄、重庆、西安、福州、济南、宁波、成都、汕头、天津、昆明、苏州、泉州、青岛、温州、厦门等**24**个城市的**300**多家分支机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

10)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在深圳平安银行深圳地区的**46**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

(3) 代销券商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21**个城市的**41**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上海、天津、大连、广州、深圳、东莞、中山、佛山、南京、徐州、如皋、常州、苏州、杭州、宁波、绍兴、长沙、武汉、西安、成都。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65**个城市的**167**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扬州、苏州、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

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桂林、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银川、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珠海、东莞、揭阳。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70**个城市的**13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广州、北京、武汉、济南、烟台、青岛、郑州、天津、长春、哈尔滨、太原、上海、杭州、宁波、无锡、南京、绍兴、南通、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昆明、重庆、成都、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顺德、东莞、肇庆、清远、惠州、梅州、台山、韶关、普宁、南海、高明、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连州、高要、廉江、锦州、辽阳、温州、漳州、福清、莆田、宁德、东泉、泉州、东营等。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28**个省、市、自治区**100**个主要城市的**163**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任丘、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

5)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16**个省、**4**个直辖市、**2**个自治区的**45**个城市**109**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成都、眉山、泸州、武汉、襄樊、宜昌、黄石、深圳、广州、珠海、重庆、沈阳、大连、南昌、九江、上饶、北京、福州、厦门、哈尔滨、天津、长沙、青岛、海口、西安、合肥、南宁、兰州、乌鲁木齐、长春。

6)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20**个省、**64**个主要城市的**11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佛山、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

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西安、兰州、金昌。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51 个主要城市的 91 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上虞、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合肥、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常熟、芜湖。

8)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19 个城市 40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南京、成都、哈尔滨、济南、南昌、十堰、长沙、沈阳、牡丹江、长春、海口、合肥、仪征、杭州、厦门。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18 个城市 24 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上海、哈尔滨、深圳、福州、南京、杭州、济南、武汉、成都、广州、厦门、泉州、漳州、南平、龙岩、三明、西安。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19 个主要城市的 31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

11)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12 个城市的 18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上海、深圳、郑州、开封、天津、武汉、杭州、南京、西安、成都、长春。

12)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21 个城市的 31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广州、海口、深圳、长沙、岳阳、乌鲁木齐、西安、成都、昆明、上海、杭州、南京、沈阳、武汉、福州、贵阳、哈尔滨、济南、天津、合肥。

1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17 个城市的 19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上海、武汉、海南、三亚、南京、重庆、杭州、深圳、牡丹江、沈阳、大连、哈尔滨、成都、北京、天津、郑州、广州。

14)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1**个地市**18**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济南、青岛、滨州、淄博、烟台、临沂、济宁、平度、胶州、即墨、开发区。

15)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20**个城市的**2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深圳、北京、上海、成都、海口、西安、武汉、重庆、青岛、昆明、南昌、沈阳、南宁、南京、长沙、大连、苏州、广州、杭州、郑州。

16)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9**个城市的**31**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上海、深圳、西安、郑州、广州、苏州、福州、太原。

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17**个省、**4**个直辖市、**3**个自治区的**49**个城市**81**家营业网点办理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上海、南京、镇江、常州、无锡、江阴、苏州、张家港、扬州、泰州、淮安、南通、盐城、徐州、成都、武汉、恩施、黄冈、孝感、荆州、宜昌、广州、深圳、沈阳、大连、北京、天津、重庆、泉州、绍兴、包头、长春、长沙、岳阳、福州、海口、合肥、南昌、青岛、梧州、西安、郑州、哈尔滨、宁波、石家庄、银川、当阳、营口。

1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19**个城市的**5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上海、北京、天津、杭州、苏州、武汉、南京、广州、深圳、汕头、南宁、北海、桂林、成都、长沙、沈阳、抚顺、长春、济南。

1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19**个城市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长春、北京、武汉、太原、上海、杭州、南京、深圳、重庆、吉林、延吉、辽源、松原、白山、通化、四平、白城等。

2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5**个城市的**22**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深圳、北京、上海、杭州、南京、重庆、广州、天津、大连、成都、武汉、青岛、珠海、海口、乌鲁木齐。

21)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6**个城市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深圳、上海、天津、武汉、重庆、郑州、南昌、上饶、宜春、景德镇、吉安、丰城、赣州、昆明、杭州。

22)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9个城市的15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上海、深圳、温州、天津、长沙、湘潭、邵阳、郴州。

23)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4个城市的20家证券营业部、17家证券服务部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杭州、萧山、临安、金华、诸暨、嵊州、义乌、温岭、余姚、嘉兴、海宁、湖州、上海、北京、深圳。

2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38个城市63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齐齐哈尔、沈阳、大连、青岛、上海、深圳、广州、福州、厦门、佛山、武汉、郑州、乌鲁木齐、荆州、十堰、黄石、宜昌、荆门、仙桃、重庆、成都、西安、南京、杭州、大庆、襄樊、阿城、京山、钟祥、公安、龙岗、丹江口、咸宁、天门以及大足。

25)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28个城市的42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深圳、北京、上海、广州、佛山、惠州、珠海、肇庆、天津、成都、绵阳、福州、长春、大连、哈尔滨、烟台、长沙、武汉、西安、南京、杭州、萧山、义乌、无锡、昆明、合肥、沈阳、厦门。

26)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9个主要城市的23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天津、沈阳、深圳、海口、三亚、上海、杭州、苏州、武汉、成都、乌鲁木齐、西安、南京、南通、宁波、长沙、广州、中山。

27)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2个城市24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广州、南宁、柳州、桂林、北海、玉林、贵港、梧州。

28)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3个城市的45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上海、天津、深圳、南昌、赣州、吉安、抚州、上饶、鹰潭、九江、萍乡、景德镇。

2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34个城市54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太原、济南、西宁。

30)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8个城市的12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沈

阳、上海、丹东、东港、抚顺、长春、北京、广州。

31)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4个城市的18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成都、济南、南阳、新乡、郑州、巩义、鹤壁、新密、周口、驻马店。

32)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8个城市的29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长治、大同、汾阳、介休、晋城、晋中、离石、朔州、临汾、忻州、阳泉、运城、上海、深圳、太原、西安、宁波。

3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8个城市的22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西安、宝鸡、咸阳、渭南、上海、深圳、潍坊和北京。

34)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3个城市的13家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广州、北京、杭州。

35)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9个城市的17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无锡、宜兴、江阴、上海、杭州、南京、广州、北京、镇江。

36)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6个城市的17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苏州、北京、上海、杭州、福州、东莞。

37)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8个城市17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南京、上海、镇江、南通、江阴、连云港、常熟、张家港。

38)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6个城市23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大连、沈阳、郑州、武汉、深圳、天津、盐城、南京、上海、苏州、无锡、常熟、常州、徐州、连云港。

39)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1个城市的25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上海、深圳、长沙、广州、重庆、南京、青岛、洛阳、常州、苏州。

40)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7个城市的38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

上海、北京、天津、重庆、深圳和浙江的杭州、金华、东阳、义乌、永康、龙游、临海、台州、温州、绍兴、衢州、丽水。

4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8 个城市的 33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上海、北京、重庆、南京、南昌、深圳、苏州、杭州

4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29个城市/县的53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深圳、北京、上海、广州、重庆、昆明、武汉、东莞、中山、汕头、潮州、潮安、佛山、肇庆、茂名、揭阳、东昌、清远、四会、韶关、梅州、五华、汕尾、阳江、河源、龙川、饶平、新兴、乐昌等。

43)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北京、深圳、杭州、南京、沈阳、济南、呼和浩特、海拉尔、集宁、赤峰、包头、东胜、临河、乌海等城市/区的34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

44)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18个主要城市的30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沈阳、武汉、海口、南宁、昆明、大连、柳州、盐城、桂林、乌鲁木齐、克拉玛依、哈密、石河子、昌吉。

4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在以下 19 个城市的 36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合肥、芜湖、蚌埠、淮南、淮北、马鞍山、铜陵、安庆、滁州、阜阳、宿州、六安、巢湖、宣城市、北京、上海、深圳、广州、黄山。

4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22个城市38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上海、深圳、青岛、杭州、郑州、开封、信阳、南阳、平顶山、漯河、驻马店、濮阳、安阳、新乡、鹤壁、许昌、周口、焦作、三门峡、商丘、洛阳。

47)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15个城市的22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上海、天津、佛山、深圳、青岛、苏州、扬州、嘉兴、重庆、福州、包头、郑州、开封、三门峡。

48)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11个城市的21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广州、北京、上海、绍兴、衡阳、永州、乐山、内江、荆门、鄂州、黄石。

49)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东莞市**23**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

50)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可在北京、上海、重庆、无锡、杭州、深圳、兰州、天水、白银、酒泉、武威、平凉、庆阳、玉门、临夏等地区的**30**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

51)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在杭州、嘉兴、湖州、绍兴、宁波、温州、台州、金华、上海等地区的**32**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

52)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在以下 **32**个城市的**107**家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上海、深圳、北京、天津、广州、福州、沈阳、大连、武汉、杭州、厦门、温州、慈溪、绍兴、吉林、青岛、济南、烟台、威海、淄博、东营、潍坊、临沂、日照、泰安、济宁、枣庄、聊城、菏泽、德州、滨州、莱芜。

5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 北京、长沙、昆明、杭州、上海、成都共有个**21**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

54)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佛山、长沙、廊坊的**7**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

55)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深圳、大同、太原、晋城、忻州、运城、吕梁、晋中等地区的**21**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

(4) 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营业网点，将另行公告。

10、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2)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2008年4月22日**至**2008年5月22日**。在发售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 基金募集期满，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在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

资者所有。募集资金利息的数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得动用。

二、募集期间限制规模的销售方案

本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内实行限量销售，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1、自基金募集首日起至 T 日，若认购金额接近或达到 30 亿元，本公司将于 T+1 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自 T+1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对 T 日的认购申请全部确认。

2、自基金募集首日起至 T 日，若认购金额超过 30 亿元，本公司将于 T+1 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自 T+1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对 T 日的认购申请采取按比例确认。

3、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方式：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包括利息）未超过 30 亿元，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如在认购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包括利息）超过 30 亿元，则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最后一日已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不予确认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T 日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部分确认的比例 = $(30 \text{ 亿元} - \text{认购首日起至 } T-1 \text{ 日认购金额}) / T \text{ 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T 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T 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份数保留至 0.01 份基金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后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

4、本公司在认购期间不调整认购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规模不受上述认购规模上限的影响。

三、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率不超过 1.2%，按照认购金额递减，即认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认购费

率越低，认购费用等于认购金额减去净认购金额。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50万	1.2%
50万≤M<200万	1.0%
200万≤M<500万	0.6%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募集资金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募集资金利息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认购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 (2)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 (3)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其中：认购份数保留至 0.01 份基金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后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多笔认购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 1.2%，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012 = 98814.23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0 - 98814.23 = 1185.77 \text{ 元}$$

$$\text{认购份数} = (98,814.23 + 50) / 1.00 = 98,864.23 \text{ 份}$$

其中：认购份数保留至 0.01 个基金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后舍去。多笔认购时，按上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3、认购限制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和嘉实网上交易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 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5、已购买过嘉实成长收益基金、嘉实增长基金、嘉实稳健基金、嘉实债券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基金、嘉实优质企业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基金、嘉实主题精

选基金、嘉实策略增长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基金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登记基金账号业务。

6、缴款方式：全额缴款。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 元，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追加认购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3、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请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通过中国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机构投资者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 9:00 至 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3）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4）预留印鉴（与资金账户预留印鉴一致）；

（5）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6）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加盖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够确认。

(三)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办妥中国工商银行机构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由经办人到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给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

工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 T+2 日以后到工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机构投资者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认购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 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2) 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预留印鉴)。

工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4、注意事项

(1) 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

客户无需再次开户；

(2) 机构投资者在代理基金业务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3)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4) 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5) 机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6) 通过工行申/认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行认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四) 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5:3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请事先办妥或已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嘉实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证券业务授权书；

③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④填妥的“机构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

操作指南》为准。

（五）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6: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单位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③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①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②加盖预留印鉴的认（申）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六）通过交通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9:30-15:00，网上银行全天、网点营业时间内全日可提交申请，工作日15:00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9:30提交。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嘉实基金账户即可）；

（2）开通嘉实基金账户（已在交行开立过嘉实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嘉实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3）认购基金。

3、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2) 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 (3) 机构代码证；
- (4)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5) 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 (6) 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客户办理开通嘉实基金账户时，需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发放）；
- (2) 填妥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 (3) 经办人身份证件。

5、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 (2) 填妥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 (3) 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 (4) 经办人身份证件。

6、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七）通过招商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网点办理：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当日 15: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周六、周日暂停受理。

(2) 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 事先办妥招商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②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a、被授权人携带授权机构银行存款账户的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c、基金业务授权书；

d、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e、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f、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2、注意事项：

-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 (2)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八) 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相关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1:30 和 13:00-15:00。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没有，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嘉实基金账户开户。

①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③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2) 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②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③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④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

⑥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4、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证券公司的说明为准。

(2) 客户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在 T+2 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

(九) 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1、开户及认购时间:**

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填妥并加盖公章的《基金开户、认购（申购）申请表（机构）》
- (2)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等的副本复印件
- (3) 出示指定银行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提供其复印件
- (4) 深圳 A 股股票账户卡/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复印件（如有，请在开立中登基金账户时使用）
- (5) 法人机构对经办人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法人机构）》，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法人签字
- (6)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7) 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 (8) 签署一式两份的《嘉实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如开通传真交易）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或单位公章）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jsfund.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5、嘉实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10) 65185566，400—600—8800**(十) 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和认购程序按代销机构有关公告和规定执行。**

(十一) 缴款方式

1、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款。

2、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4:3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或工商银行的直销专户，机构投资者汇款使用的户名应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01213708027001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机构投资者在填写银行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 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 16:30 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 16:30 资金未到账者，如果允许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不允许延期，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4)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③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④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网点以及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投资者

通过代销机构和嘉实网上交易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 元，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追加认购最低限额为 1000 元。

(二)通过中国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个人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 至 16:00（周六、周日部分网点只受理个人投资者申请；注：周六、周日为申请预录入）。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
- (2) 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 (3)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4) 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 (2)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3) 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才能确认。

(三)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7:00。

2、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 (2)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 T+2 日以后到工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个人投资者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认购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 (1)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 (2)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
- (3) 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4、注意事项

(1)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

(2) 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4)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5) 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6) 个人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7) 已通过工行认/申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行认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或牡丹灵通卡。

(四) 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发售日 17:00 以后以及节假日的委托申请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 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 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②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

③填妥的“个人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2)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 (1) 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2) 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五) 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
- 2、开户及认购程序：
 - (1) 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 (2)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①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
-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③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3) 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 ①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
- ②填妥的认（申购）申请表。

(六) 通过交通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 9:30-15:00，网上银行全天、网点营业时间内全日可提交申请，工作日 15:00 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 9:30 提交。

-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 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嘉实基金账户即可）；

(2) 开通嘉实基金账户（已在交行开立过嘉实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嘉实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 (3) 认购基金。

- 3、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 (2)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 (3) 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4、个人客户办理开通嘉实基金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已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借记卡；
- (2) 客户填妥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

5、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 (2)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6、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七）通过招商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网点办理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当日 15：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个人投资者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2) 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a. 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②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③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c.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d. 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 95555 提交认购申请。

2、网上办理

(1) 招商银行客户登陆招商银行网上银行。

(2) 客户通过“一网通证券（<http://info.cmbchina.com>）”或“个人银行专业版”—投资通—股票基金—银基通链接进入，选择“网上开基金户”，或登陆财富账户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选择“账户管理”，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开户申请书。

(3) 业务受理时间：24 小时服务，除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 17：00 至 20：00）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 15：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4) 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5) 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3、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 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

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凭取款密码及理财专户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进行。

(八) 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相关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1:30 和 13:00-15:00。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到营业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 ①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② 本人资金账户卡；
- ③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证券公司的说明为准。

(2) 客户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在 T+2 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

(九) 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个人客户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 9：30 至 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填妥并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基金开户、认购（申购）申请表（个人）》
- (2)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 (3) 投资人如未满十六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 (4) 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 (5) 出示银行储蓄卡并留存复印件
- (6) 签署一式两份的《基金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如开通传真交易）。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1) 填妥并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
- (2)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 (3) 投资人如未满十六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 (4) 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提示

(1) 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jsfund.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 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10—65185566，400—600—8800

(十) 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和认购程序按代销机构有关公告和规定执行。

(十一) 缴款方式

1、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持支持银联的银行卡通过直销中心 POS 机刷卡付款

(2) 通过银行转账汇款到嘉实直销专户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4:3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或工商银行的直销专户，划款账户须为投资者本人账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01213708027001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 如果投资者当日规定时间内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4)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③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④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3、个人投资者通过嘉实网上交易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待认购本基金的银行帐户，并通过嘉实网站（www.jsfund.cn）交易提交认购申请，系统根据投资者的指令从其指定的银行帐户扣划相应款项。

六、清算与交割

1、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验资日以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利息转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2、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3、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帐户或指定券商资金帐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帐户划出。

七、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并具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

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基金管理人应当将验资报告及本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7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8 层

邮政编码：100005

法定代表人：王忠民

电话：(010) 65188866

传真：(010) 65185678

联系人：周晓明

客服电话：010-65185566, 95105866

网站：www.jsfund.cn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 钢

电话：(010) 66594977

传真：(010) 66594942

联系人：宁敏

网站：www.boc.cn

(三)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7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王忠民

总经理：赵学军

电话：(010) 65188866

传真：(010) 65185678

联系人：赵虹

公司网址：www.jsfund.cn

2、代销银行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肖钢

电话：(010) 66596688

传真：(010) 66594946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 66107900

传真：(010) 66107914

联系人：王隽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院一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电话：(010) 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4) 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95599.cn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 83198888
传真：(0755) 83195109
联系人：兰奇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 61618888

传真：(021) 63602431

联系人：徐伟、虞谷云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电话：(010) 65541585

传真：(010) 65541230

联系人：秦莉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 58351666

传真：(010) 83914283

联系人：李群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10)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立哲

电话：(0755) 25859591

传真：(0755) 25878304

联系人：霍兆龙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9999 或 (0755) 961202

网站：www.18ebank.com

3、代销券商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 84683893

传真：(010) 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客户服务电话：(010) 84868330

网址：www.ecitic.com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010) 66568047

传真：(010) 66568536

联系人：李洋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6、38、41、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 87555888

传真：(020) 87557987

联系人：肖中梅

客户服务电话：(020) 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83439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5)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 54033888

传真：(021) 54035333

联系人：王序微

客户服务电话：(021) 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6)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 65182261

开放式基金清算传真：(010) 65183880

联系人：权唐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唐山路 2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4125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金芸

客户服务电话：(021) 96250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8)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 82492000

传真：(0755) 82492962

联系人：盛宗凌

客户服务中心咨询电话：400-888-8555、(0755) 25125666

网址：www.lhzq.com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保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 68419974

传真：(021) 68419867

联系人：易勇

客户服务电话：(021) 68419125

网站：www.xyzq.com.cn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0-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43227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1)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 45 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电话：(010)84183390

传真：(010)64482090

联系人：马泽承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09

网址：www.guodu.com

(12)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银城东路139号华能联合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 68634518

传真：(021) 68865938

联系人：陈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网址：www.xcsc.com

(1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0层

法定代表人：平岳

电话：(021) 68604866

传真：(021) 50372474

联系人：张静

客户服务电话：(021) 68604866

网址：www.bocichina.com.cn

(14)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316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电话：(0532) 85022026

传真：(0532) 85022511

联系人：丁韶燕

客户服务电话：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15)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魏云鹏

电话：(0755) 83516094

传真：(0755) 83516199

联系人：高峰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288968

网址：www.cc168.com.cn

(16)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29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电话：(022) 28451883

传真：(022) 28451892

联系人：徐焕强

客户服务电话：(022) 28455588

网址：www.ewww.com.cn

(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

传真：(025)84579879

联系人：程高峰

客户咨询电话：(025)84579897

网址：www.htsc.com.cn

(1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720 号 2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29 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 63325888

传真：(021) 63326173

联系人：吴宇

客户服务电话：（021）952506 或 400-888-8506

网址：www.dfzq.com.cn

（1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

电话：（0431）85096709

传真：（0431）85680032

联系人：高新宇

客户服务电话：（0431）966880

网址：http://www.nesc.cn

（20）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叶黎成

电话：（0755）82450826

传真：（0755）82433794

联系人：余江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www.pa18.com

（21）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象山北路 208 号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联系人：余雅娜

客户服务电话：（0791）6768763

网址：www.scstock.com

（22）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27 层

法定代表人：蒋永明

电话：(0731) 4403343

传真：(0731) 4403439

联系人：张治平

客户服务热线：(0731) 4403343

网址：www.cfzq.com

(23)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电话：(0571) 85783715

传真：(0571) 85783771

联系人：王勤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71) 96598

网址：www.96598.com.cn

(24)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常州延陵西路 59 号常信大厦 18、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989 号中达广场 17 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 50586660

传真：(021) 50586660-8880

联系人：邵一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2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1) 63219781

传真：(021) 5106292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或(027) 85808318

网址：www.cjsc.com、www.95579.com

(26)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

网址：www.guosen.com.cn

(27)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

电话：(0755) 83025695

传真：(0755) 83025625

联系人：金春

客服电话：400-888-8228、(0755) 83025695

网址：www.jyzq.cn

(28)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话：(0771) 5539262

传真：(0771) 5539033

联系人：覃清芳

客服热线：400-888-8100（全国），96100（广西）

网址：www.ghzq.com.cn

(29)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信达大厦10-13楼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联系电话：(0791) 6285337

传真电话：(0791) 6289395

联系人：徐美云

客户服务电话：(0791) 6285337、6288690

网址：www.gsstock.com

(3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5—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4楼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电话：(021) 68816000

传真：(021) 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021) 68823685

网址：www.ebscn.com

(31)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4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王军

电话：(021) 68761616

传真：(021) 68767880

联系人：罗芳

客服电话：(021) 68761616

网址：www.tebon.com.cn

(32)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901室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电话：(010) 85252656

传真：(010) 85252655

联系人：赵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8888

网址：www.mszy.com

(33)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电话：(0351) 8686703

传真：(0351) 8686709

联系人：张治国

客户服务电话：(0351) 8686868

网址：www.i618.com.cn

(3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刘春茂

电话：(029) 87406172

传真：(029) 87406387

联系人：黄晓军

客户服务电话：(029) 87419999

网址：www.westsecu.com.cn

(35)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电话：(020) 87322668

传真：(020) 87325036

联系人：樊刚正

客户服务热线：(020) 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36)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8号国联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范炎

联系人：袁丽萍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10) 8258816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10) 82880162

网址：www.glsc.com.cn

(37)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市十梓街 298 号

办公地址：苏州市石路爱河桥 26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 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288

网址：www.dwzq.com.cn

(38)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含承接西北证券）

住所、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 8 号

法人代表人：张华东

电话：(025) 83367888

传真：(025) 83320066

联系人：胥春阳

网址：www.njzq.com.cn

(39)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钱凯法

电话：(025) 84784782

传真：(025) 84784741

联系人：舒萌菲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18

网址：www.thope.com

(40)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6-7 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电话：(0571)87901963

传真：(0571)87902061

联系人：吴颖

客户服务电话：(0571) 87902079

网址：www.stocke.com

(4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临平北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电话：(021) 65076608-557

传真：(021) 65217206

联系人：谢秀峰

客户服务电话：(021) 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cn

(4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222 号安联大厦 34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3 层（销售交易部）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10) 65778822

传真：(010) 65778825

联系人：马正南

客服电话：(0755) 82825555

网址：www.essences.com.cn

(43)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 11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电话：(021) 68405273

传真：(021) 51159597

联系人：张同亮

客户服务电话：(021) 68405273

网址：www.cnht.com.cn

(44)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6 层（营销经纪总部）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电话：(010) 62267799-6416

传真：(010) 62294470

联系人：张智红

客户服务电话：(010) 62267799-6789

网址：www.ehongyuan.com.cn

(4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电话：(0551) 2207938

传真：(0551) 2207935

联系人：祝丽萍

客户服务电话：96888（安徽地区）、400-888-8777（全国）

网址：www.gyzq.com.cn

(4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许昌市南关大街 38 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11 楼

法定代表人：宫龙云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371) 9672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371) 65585670

联系人：陈利民 程月艳

联系电话：(0371) 65585670

网址：www.ccnew.com，www.zyzq.cn

(47)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马金声

电话：(010) 68084591

传真：(010) 68084986

联系人：戴荻

客户服务热线：(010) 68084591

网址：www.xsdzq.cn

(48)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东山区东风东路 836 号东峻广场 34—35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广东电信广场 37 层

法定代表人：李舫金

电话：(020) 37865188

传真：(020) 37865008

联系人：李俊

客户服务热线：(020) 37865009

网址：www.wlzq.com.cn

(49)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陈就明

电话：(0769) 22119423

传真：(0769) 22119423

联系人：张建平

客户服务热线：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50)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 8888088

传真：(0931) 4890515

联系人：陈邴

客户服务热线：(0931) 4890619、4890618、4890100

网址：www.hlzqgs.com

(51)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

法人代表：陈海晓

电话：(0571) 87925129

传真：(0571) 87925100

联系人：乔骏

客服电话：(0571) 96336

网址：www.ctsec.com

(52)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傅咏梅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31) 81283728、8128373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31) 81283735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5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雷波

联系人：王丹

联系电话：(028) 86690125

传真：(028) 86690126

客服电话：(028) 95105111

网址：www.gjzq.com.cn

(54)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赵晖

电话：(010) 68055776

传真：(010) 68059099

客服电话：(0751) 25832583

网址： www.firstcapital.com.cn

(55)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大北街 13 号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青年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董祥

电话：(0351) 4167056

传真：(0351) 4192803

客服电话：(0351) 4167056

网址： www.dtsbc.com.cn

(四) 注册登记与过户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王忠民

总经理：赵学军

电话：(010) 65188866

传真：(010) 65185678

联系人：王玲

(五)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内大街贡院西街六号 E 座 9 层

负责人：王卫东

电话：(010) 65171188

传真：(010) 65176800

联系人：黄伟民

经办律师：黄伟民、曾宪政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 568 号（邮编：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邮编：200021）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 61238888

传真：(021) 61238800

联系人：魏珣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 魏珣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7日